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 點：林森校區科藝館 5 樓 502 教室

主 席：徐主任偉民

記錄：吳佳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9）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科普傳播學系教育目標案。	修正後（如附件）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達成核心能力檢核表案。	同意增加 N/A 項目，有關內容部份再做調整，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依會議決議辦理。
三	擬修正本系各項法規案。	修正後（如附件）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其中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系主任選薦要點、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提院務會議複審。
四	有關圖書薦購事宜案。	全部購買，其中有關郭彥廷老師推薦之圖書，煩請郭老師依購買優先序順排列。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將清單給予圖書館進行採購。
五	擬就新聘教師所需資格（專長）條件案。	待計算 104 學年度擬開課程之教學時數後，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六	有關國外學者 Dr. Shymansky 至本系進行學術活動事宜案。	以演講型式為主，時間訂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5 時 30 分，演講主題會與高師大確認。	依會議決議辦理，但因邀請之時段有其他學校已安排，故由本系老師自行與 Dr. Shymansky 聯繫並邀請。
七	擬就本系 104 學年度各類招生簡章及面試、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百分比是否需訂（修）定案。	修正後（如附件）照案通過，並將資料繳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

- 一、有關本系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日期為 10 月 20 日~10 月 30 日，請各位老師多協助招生事宜。
- 二、本校就業輔導組有一些經費（職涯輔導及國家考試講座）請各系所提出申請，本系有提出申請，擬邀請海生館人員與學生講未來實習及科普合作事宜，墾管處人員與學生講生態解說員需具備何種資格及工作性質。
- 三、最近陸續都有得知一些好消息，如本系或畢業學生考取正式教師、科展得獎，對本系來講是很正面的訊息，若各位老師有消息的話都可告知本系，本系會公告在系網上、電梯中或一樓公佈欄，本系學生有需要的話，未來不排除邀請畢業校友回來演講。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達成核心能力檢核表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於上次 9 月 9 日召開之系務會議中，提案二討論有關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達成核心能力檢核表增加 N/A 項目，另有老師提出內容可做調整，以利論文口試委員評核，並決議於此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檢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達成核心能力檢核表資料（如附件 1），請參閱資訊講桌電子檔。

決議：

- 一、數學教育組之核心能力檢核表中刪除能力指標 EB54.具備鑑賞數學知識發展與演變之能力。
- 二、科學教育組與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檢核表中的能力指標全數保留。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系相關法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8 月 1 日起與屏商技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同時原數理教育研究所設立科普傳播學系，相關法規需訂定。
- 二、檢附本校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等法規草案計 2 案之草案全文（如附件 2）。
- （一）數理教育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 （二）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 三、另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及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擬請各位老師討論是否需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另擬先行訂定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於下次系務會議提出，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暫時不訂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新聘教師所需資格（專長）條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法規第 5 條規定學系設碩士班者，教師人數需達 9 人以上，若未達基準規定將調整其招生名額。
- 二、本系現有教師員額（專任+專案）計 8 位，且簡清華老師預計 104 年 8 月退休，屆時本系將缺額 2 位教師，擬討論聘任教師之資格（專長）條件。

三、檢附 103-2、104-1 擬開設之課程表（如附件 3）；大學部（如附件 4）、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2）；徵聘教師公告（如附件 5），請參閱資訊講桌電子檔。

決議：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本系 1 位專任教師名額，擬提出將專案教師轉為專任教師（傳播專長）；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給 1 位專任教師名額，擬聘請新聞（採訪）平面媒體專長的師資，若本系簡清華老師退休，將另案簽陳再聘請 1 位專任師資（數學教育專長），以符合學系（含碩士班）需達 9 位師資之規定，有關所聘教師之專長條件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之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 103-2 擬開設之課程表（如附件 3），請參閱資訊講桌電子檔。
- 二、此次所開設之課程將會請學生做預選，依學生預選結果再行調整相關課程及排定上課時段。

決議：照案通過，並看學生預選情形再行調整各位老師授課課程及確定上課時段。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10 分。